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UJU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1年10月26日(星期二)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表、刊發或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證券或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而在未有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情況下或除非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根據不受其規限的交易所作出者外，有關證券不可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概無且現時無意於美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非美籍人士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達至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內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21年11月28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或會因而下跌。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1年11月8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UJU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2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2,000,000股股份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08,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7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1美元
- 股份代號：01948

獨家保薦人



財務顧問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